

南昌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公节办发〔2023〕20号

关于2022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能 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2022年，各县(区)、各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积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全面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和示范引领，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能源利用效率继续位居全省前列，谱写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公共机构生

动实践的南昌篇章。在 2022 年度全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中，南昌市考核成绩为优秀等次。

根据《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和评价。现将考核和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县区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红谷滩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二、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市直有关单位

市纪委监委（含市委巡察办）、市委办公室（市委保密机要局）、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台办、市委政研室、市委老干部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委编办、市委信访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委网信办、市委党校、市合作交流办、市机关事务局、市史志办、市档案馆；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侨联、市残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民宗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政数局、市中小企业局、市重点项目

管理中心、市公路中心、市供销社；海昏侯国遗址局、南昌综保区管委会、市政府驻厦门办事处、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民革南昌市委、民盟南昌市委、民建南昌市委、民进南昌市委、农工党南昌市委、九三学社南昌市委、市工商联、豫章师范学院；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南昌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第一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第三医院、市第九医院、市洪都中医院。

希望考核为优秀的单位持续发力，巩固成效，再创佳绩。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部署，大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带头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强化绿色低碳管理能力建设，不断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努力开创公共机构绿色提档发展新局面，为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做出更大贡献。



